

附件

附表一：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百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百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醒：

- 1、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- 2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